

研究生申請口試注意事項

1. 申請時程：如本系研究生行事曆所載。
2. 於口試前 15 天提申請表及檢附文件(詳以上備註欄所示)送交系辦公室蔡姐。
3. 至本系網頁下載表件：日間部：表六、表七(進單登填寫)；夜間進修部：表六、表八(進單登填寫)。因本校畢業證書載有中、英文姓名，故請研究生務必至單登系統確定自己的英文姓名是否和護照相同。
4. 歷年成績單請至和平教務組或進修學院教務組申請。
5. 口試當日注意事項：
 - (1) 請著正式服裝，勿穿球鞋或運動衣，男士宜著襯衫、領帶。
 - (2) 口試報告時間：碩班論文口試/博班論文計劃約 10-20 分鐘即可，博班論文口試約 20-30 分鐘。(指導教授另有規定者，從其指導教授。)
 - (3) 口試當日請於 30 分鐘前到達系辦公室拿 key。
 - (4) 口試前一日再度與口試老師確認。
 - (5) 口試論文本有更正者，請繕製勘誤表。
6. 口試當日準備物品：
 - (1) 口試者建議自備 NB(系辦公室亦有提供)，以保有原設定之字型、隨身碟、錄音筆，若無 NB，請事先通知系辦。
 - (2) 學會準備茶水(例：茶葉、飲料、咖啡)，小點心或蛋糕、水果→每位口試老師各一份，以 180-200 元為原則。日間研究學會派員於口試當日，購妥物品支援後，再持據向學會總務核銷，學會會長務必事先與口試者聯繫，並與該位學長姐確認。夜間學會則依慣例，可由研究生自行準備。
 - (3) 結束時間在中午 11：30-12：30 或下午 5：00 以後，請購買便當給口試老師，若校外用餐則免。
7. 請夜間學會另行支付校外口試委員論文口試補助費 500 元(系辦公室會準備好信封、收據)，可由當天口試研究生自行墊付，事後持收據向學會請款，收據由學會核銷留存。
***目前還有補助學會：生命教育碩士班**
8. 進修學院研究生口試時交通費、三位委員口試費悉由學校支付。
9. 口試當日各項評分資料，由系辦公室準備，系辦公室會先行放置在口試試場，口試完畢後請立刻通知系辦公室人員到場收回各項評分資料。
10. 口試時間、地點皆公告本系網頁：公佈事項/論文口試，請口試者於申請後三日上網查核，學會會長並請隨時上網掌握各該學會口試名單，俾安排見習服務同學。
11.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，由研究生自行支付口試費\$7500 及交通費。另有關日間研究生口試費之規範，請詳見本系網頁公告。
12. 口試結束後，請上本系網頁下載「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項」，並依上開注意事項上傳論文。